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育新学校

主管部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 评分结果	- 15 -
(二) 主要结论	- 15 -
(三) 主要绩效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35分）	- 2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六、有关建议	- 27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27 -
(二) 强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 27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7 -
附件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 29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落实“双减”政策要求，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中小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东湖区財政局下达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旨在推动校园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与水平，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長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完成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维护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各类开支正常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育新学校已开展 66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各类开支基本正常运行，存在部分赣服通收费未到账、课后服务费及校外配餐费未支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预算 3120.1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3120.18 万元，实际支出 2807.8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9.9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3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

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¹”。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50	13.60	33.60	31.64	88.34

(二) 主要结论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积极落实《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 号）《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课后服务工作，学校各类管理工作均有序开展，其中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内容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工作力度和精度有待提升。

(三) 主要绩效

1.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共开展 66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共计 4799 位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其中，小学部为 2006 人，中学部为 1770 人，青桥校区小学部 1023 人，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达 90.91%。

2.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开展多次思想教育讲座活动，增强学生爱国主义思想；学生、教师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奖项和荣誉，学校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不够准确，可衡量性及明确性不足

¹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是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项目内容体现不够准确，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学校管理工作内容的实施目标。二是指标结构不完整，缺乏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衡量各项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效益。三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如时效指标“其他资金完成率”无法明确体现项目执行时效性；数量指标“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未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意识较淡薄。

2.预算编制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南昌市育新学校未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准确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测算表精细度有待提升。二是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原因一是因疫情因素，项目立项、实施工作受到影响，部分实施步骤压缩；二是相关制度执行约束力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目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主要的实施内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根据年度工作目

标或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需确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年度任务目标数相匹配。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学习，增强绩效管理能力。

（二）强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是加强预算的前期编制管理，合理规划预算支出范围，编制预算时紧密结合项目实施时间与内容，精准确定预算资金规模，确保与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相匹配，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精细度。二是硬化资金分配执行约束。明确项目资金申请、分配、批复流程，确保调整经过充分论证与决策程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约束力；建立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领导重视、部门联动、紧密衔接的预算资金执行体系，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东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 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落实“双减”政策要求，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中小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东湖區財政局下达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旨在推动校园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与水平，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長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完成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维护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各类开支正常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育新学校已开展 66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各类开支基本正常运行，存在部分赣服通收费未到账、课后服务费及校外配餐费未支出的情况。

3.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单位指标汇总数据表》《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测算表》《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其他资金额度的申请》，项目共投入 3120.18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3120.1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3120.18 万元，实际支出 2807.8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利用中小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针对家长接送子女上下学难、节假日监管难和学生参加校外培训课业负担过重、家长经济负担过重等问题，发挥好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开展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便民服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同时确保学校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数不低于 65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合格率 100%；课后服务学生人数不少于 3000 人，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不低于 90%；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按标准收取；学校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日常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管单位为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南昌市育新学校，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为 3120.18 万元，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

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共设置 22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次数≥65	8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次数≥65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开展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场（批）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人数 \geq 3000人	6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geq 3000人的得满分；否则每少5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2	课后服务活动合格率100%	7	课后服务内容：①早到托管服务②在校午餐服务③在校午休服务④课后托管服务⑤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课后服务内容五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发现一项内容未完成扣1.4分，扣完为止。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 \geq 90%	5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 \geq 9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覆盖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产出时效	3	各项活动及时完成率100%	3	各项活动均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产出成本	6	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 \leq 50元/课时	3	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 \leq 50元/课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	3	课后托管服务费 \leq 200元/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12	学校竞争力显著提升	12	主要从学生荣誉、师资力量、学校宣传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学生荣誉：总分4分，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得0.5分/项，省级奖项得0.3分/项，市区级奖项0.1分/项； 师资力量：总分4分，教师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得0.5分/人，省级奖项得0.3分/人，市区级奖项0.1分/人； 学校宣传：总分4分，国家级媒体报道得0.5分/次，省级媒体报道得0.3分/次，市区级媒体报道得0.1分/次。
	可持续效益	13	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 \geq 12次	6	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 \geq 12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开展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日常管理机制	7	学生弹性上学、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一项不健全扣 1.4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 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

（5）《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

（7）《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

（8）《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9）《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

（10）《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4月4日至4月7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 资料核查

4月10日至4月12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 满意度调查

4月13日至4月14日，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生家长、老师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4月17日至4月21日，在前期材料收集、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3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²”。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50	13.60	33.60	31.64	88.34

(二) 主要结论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积极落实《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课后服务工作，学校各类管理工作均有序开展，其中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内容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工作力度和精度有待提升。

(三) 主要绩效

1. 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共开展 66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共计 4799 位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其中，小学部为 2006 人，中学部为 1770 人，青桥校区小学部 1023 人，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达 90.91%。

2. 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开展多次思想教育讲座活动，增强

²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学生爱国主义思想；学生、教师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奖项和荣誉，学校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关于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洪教义教字〔2019〕23号），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南昌市育新学校将其他资金纳入预算，上报项目经费至南昌市东湖区教育局，再经区教育局申报后提交至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此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程序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2.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内容，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学校管理工作内容的实施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性不足。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0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如时效指标“其他资金完成率”无法明确体现项目执行时效性；数量指标“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未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3. 资金投入 (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课后服务采用成本负担机制，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返还学校，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南昌市

育新学校根据以前年度课后服务等各项目收费情况、同类学校项目预算计划安排和学校实际情况，落实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其他资金额度的申请》“需增加 350 万元支付额度，资金来源是赣服通学生代收费项目（学生校服款、教辅材料款、课后服务费、校外陪餐费），主要用途是发放教师课后服务劳务费，以及给商家转校服款、教辅材料款、校外陪餐费。”，南昌市育新学校未依据项目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准确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经核查，南昌市育新学校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和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其他资金额度的申请》《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

校单位指标汇总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3120.18 万元，资金到位 3120.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807.8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9.99%。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6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南昌市育新学校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2. 组织实施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南昌市育新学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依据评价标准，得

分为 1.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经核查，南昌市育新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存在项目调整事项，项目相关合同资料较完整，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14 分)

(1)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次数 ≥ 65 场 (批) (8 分)

依据《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赣服通课后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表》，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共开展 66 场（批）课后服务活动，分别为 11 批中餐服务，13 批课后托管服务，7 场课后兴趣活动，35 场社团活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2)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人数 ≥ 3000 人 (6 分)

依据《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学生统计表》，2022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共 4799 位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其中，小学部为 2006 人，中学部为 1770 人，青桥校区小学部 1023 人。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6.0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12 分)

(1) 课后服务活动合格率 100% (7 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文件规定课后服务内容主要为早到托管服务、在校午餐服务、在校午休服务、课后托管服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五项。根据《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赣服通课后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表》，南昌市育新学校严格按照要求，安排各年级学生有序食用午餐，餐后组织学生在教室等安静的场所进行午间休息，为保障学生安全，安排教工进行不定期安全管理巡视。为解决家长难题、加强素质教育，学校开展基础托管服务，辅导学生完成家庭作业之余，组织学生开展围棋、编程、击剑、管乐等多项体育、艺术、拓展训练课后服务社团课程，培养学生兴趣、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学生与学校工作实际情况，南昌市育新学校规定小学部上课时间为八点半，初中部上课时间为八点，学生应按时到校上课，未开展早到托管服务工作。与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5.6分。

（2）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90%（5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市育新学校三个校区学生总数为5279人，课后托管服务活动学生数为4799人，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为90.91%。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指标（3分）

（1）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3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业务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课后服务和课后托管服务等各项活动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分。

4. 产出成本指标（6分）

（1）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 \leq 50元/课时（3分）

依据《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文规定“课后兴趣活动服务工作收费标准按照每人每课时30-50元（课时安排根据兴趣社团性质类别制定）计算收取”，根据部门财务及业务资料，南昌市育新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收费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2）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3分）

依据《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文规定“根据全区课后服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三点半’托管服务工作收费标准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每天10元）计算收取”，根据部门财务及业务资料，南昌市育新学校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收费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1) 学校竞争力显著提升 (12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学校统计资料,2022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在师生培育、学校宣传方面获得较好成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南昌市育新学校师生培育、学校宣传完成情况

类别	获奖/宣传数量				得分 (单位:分)
	国家级	省级	市区级	合计	
学生荣誉/项	2	26	8	36	4
师资力量/人	6	39	47	92	4
学校宣传/次	1	9	22	32	4
合计	——				12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2.00分。

2. 可持续影响 (13分)

(1) 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 ≥ 12次 (6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业务资料,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开展12次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学生爱国主义思想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入行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如下表:

表 南昌市育新学校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1	2022年1月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国旗下的讲话、中队辅导员宣讲、少先队员有话说
2	2022年2月	新时代好少年开学第一课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垃圾“圾不落地 到家才分手”活动、“筑梦冰雪冬奥 传承民俗文化”活动
3	2022年3月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	2022年4月	三风传承美德 礼仪伴我前行——“最美三风”“四仪八礼”主题活动
5	2022年5月	踔厉奋发 勇毅前进——五四青年节活动
6	2022年6月	呵护成长 我们在行动——“成长的翅膀”青春期教育讲座活动
7	2022年7月	赓续红色基因 传承八一精神——“八一”主题系列教育实践活动
8	2022年8月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
9	2022年9月	始于规矩 成于礼仪——文明礼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0	2022年10月	面对欺凌 勇敢说不——法治进校园、反对校园暴力、进行安全讲座、开展心理辅导系列教育实践创新活动
11	2022年11月	志愿者路上向前走 雷锋精神代代传——“追梦新时代 文明好少年”文明实践活动
12	2022年12月	新时代好少年带领开展“小手拉大手 文明齐步走”志愿服务活动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6.00 分。

（2）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日常管理机制（7分）

依据《2022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文件规定“中小学校开展

课后服务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学生弹性上学、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南昌市育新学校编制的《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对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等四项工作内容与管理方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但缺少学生弹性上学服务工作内容方面的规定。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5.6 分。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1）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10 分）

依据《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师生及家长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问卷显示，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活动满意度为 88.15%，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开展丰富社团活动，助力学生全面均衡发展

南昌市育新学校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将课后服务与社团活动相结合，充分调研学生兴趣爱好，搭建学生个性发展平台，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目前学校已为学生提供体育、艺术、科技、实践等课后兴趣活动服务，开展管乐、航空、机器人、京剧、围棋劳动实践等 30 余个社团兴趣小组。丰富的课

后社团活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均衡发展。

2. 重视思想文化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南昌市育新学校通过手抄报、征文评比、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宣传会、专家入校开展思想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在理论学习中体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爱国主义思想；通过开展寻访“八一”主题实践活动、喜迎二十大亲子诵读活动、小手拉大手 文明齐步走等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带领引导中小学生在活动体验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爱国主义情怀，激励鼓舞学生、少先队员在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中朝着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宏大目标逐步前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够准确，可衡量性及明确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项目内容体现不够准确，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学校管理工作内容的实施目标。二是指标结构不完整，缺乏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衡量各项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效益。三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如时效指标“其他资金完成率”无法明确体现项目执行时效性；数量指标“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未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意识较淡薄。

2. 预算编制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南昌市育新学校未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准确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测算表精细度有待提升。二是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原因一是因疫情因素，项目立项、实施工作受到影响，部分实施步骤压缩；二是相关制度执行约束力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目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主要的实施内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需确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年度任务目标数相匹配。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学习，增强绩效管理能力。

（二）强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是加强预算的前期编制管理，合理规划预算支出范围，编制预算时紧密结合项目实施时间与内容，精准确定预算资金规模，

确保与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相匹配，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精细度。
二是硬化资金分配执行约束。明确项目资金申请、分配、批复流程，确保调整经过充分论证与决策程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约束力；建立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领导重视、部门联动、紧密衔接的预算资金执行体系，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2022 年度南昌市育新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绩效	5	绩效目标合理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	1	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目标		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学校管理工作内容的实施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无法清晰体现学生参与人数具体情况，且未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其他资金完成率”无法明确体现项目执行时效性。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度其他资金额度的申请》“需增加350万元支付额度，资金来源是赣服通学生代收费项目（学生校服款、教辅材料款、课后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75 分，扣完为止。		费、校外陪餐费），主要用途是发放教师课后服务劳务费，以及给商家转校服款、教辅材料款、校外陪餐费。”，南昌市育新学校未依据项目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准确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0	南昌市育新学校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 未 100%完成, 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3.60	实际到位资金 3120.18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807.86 万元, 预算执行率=(2807.86/3120.18)*100%=89.99%, 按预算执行率得=89.99%*4=3.6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 4 分, 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 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根据《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南昌市育新学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次数≥65场（批）	8	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次数≥65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开展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8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人数≥3000人	6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3000人的得满分；否则每少5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6	
	产出质量	12	课后服务活动合格率100%	7	课后服务内容：①早到托管服务②在校午餐服务③在校午休服务④课后托管服务⑤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课后服务内容五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发现一项内容未完成扣1.4分，扣完为止。	5.6	根据学生与学校工作实际情 况，南昌市育新学校规定小学部上课时间为八点半，初中部上课时间为八点，学生应按时到校上课，未开展早到托管服务工作。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	5	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覆盖率≥9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覆盖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90%		得分。		
	产出时效	3	各项活动及时完成率 100%	3	各项活动均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	
	产出成本	6	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50元/课时	3	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50元/课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	3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2	学校竞争力显著提升	12	<p>主要从学生荣誉、师资力量、学校宣传三个方面进行考察：</p> <p>学生荣誉：总分4分，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得0.5分/项，省级奖项得0.3分/项，市区级奖项0.1分/项；</p> <p>师资力量：总分4分，教师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得0.5分/人，省级奖项得0.3分/人，市区级奖项0.1分/人；</p> <p>学校宣传：总分4分，国家级媒体报道得0.5分/次，</p>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省级媒体报道得 0.3 分/次，市区级媒体报道得 0.1 分/次。		
	可持续效益	13	开展思想教育 文化教育活动 ≥12 次	6	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活动≥12 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 (实际开展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 60%不得分。	6	
			建立健全课后 服务日常管理 机制	7	学生弹性上学、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一项不健全扣 1.4 分，扣完为止。	5.6	《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习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学生弹性上学、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南昌市育新学校编制的《南昌市育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对在校午餐、在校午休、课后托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工作内容与管理方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但缺少学生弹性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学服务工作内容方面的规定。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geq 95\%$	10	随机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95% (含) 以上得 10 分, 未达 95%, 按 (满意度百分比-60%) /35%*10 分得分, 低于 60% 以下不得分。	8.04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得分=(88.15%-60%) /35%*10=8.04 分
总分		100	——	100	——	88.34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